

股票代碼：000888

查詢網址：

<http://mops.tse.com.tw/>

<http://www.cathaysec.com.tw>



國泰綜合證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一〇一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俊昇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269888

E-MAIL：michael.chen@cathays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健治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269888

E-MAIL：ken.lin@cathaysec.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電話：(02) 2326-9888

2．分公司：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6號4樓

電話：(02) 8964-3888

● 館前分公司：台北市館前路65號5樓

電話：(02) 2316-8688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路55號3樓

電話：(07) 228-5888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中華路一段35號2樓

電話：(04) 2210-7058

● 松江分公司：台北市松江路136號3樓

電話：(02) 2181-2888

● 忠孝分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3號6樓之1

電話：(02) 7711-7888

● 新莊分公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7號12樓

電話：(02) 2201-5666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中正路1125號2樓

電話：(03) 356-7866

●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民生路一段62號3樓

電話：(06) 225-9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黃建澤、傅文芳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www.ey.com/taiwan

電話：(02)27204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cathayse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一) 股本來源	42
(二) 股東結構	42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3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4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4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5
二、公司債	45
三、特別股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4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頁次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形	10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7
一、財務狀況	107
二、經營結果	108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報表刊印日止之事項	1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2

壹、 致股東報告書

2012 年對全球經濟、金融市場以及台灣證券業來說皆是先苦後甘的一年。進入第三個年頭，歐元集團以拖待變的方針不但未能緩解市場對歐債危機的憂慮，更為脆弱的經濟復甦增添變數。與歐美相對，亞太區最大經濟體中國也面臨到經濟成長放緩的問題。台灣內部亦不平靜，開徵證所稅與健保補充保費，對資本市場皆造成不同程度的衝擊。然而縱使風險環伺，仍可見黑暗中的一線光明，全球經濟持續溫和成長，美國消費者與企業主的信心逐漸回升，中國經濟第四季也終止了連續七季成長率下滑的頹勢。台灣方面，景氣亦逐漸回升。加權股價指數自年初的 7,072 點跌至年中 6,857 點的底部，最後收在 7,699 點，全年上漲 8.9%，日均量約 957 億。

雖然大環境跌宕起伏，本公司依然堅持著「厚實基礎，成長創新」之宗旨，積極轉型，2012 年獲得開業 9 年以來最豐碩的成果。在客戶服務方面，本著創新服務理念所推出的「行動辦公室服務平台」獲得 2012 年金炬獎「年度創新設計獎」殊榮，隨後推出「我的隨身證券 HD」，在行動商務的創新上再下一城。此外，為了提供客戶更精準的新聞服務，也推出個人化新聞的推播服務。

2012 年本公司在集團資源與策略的基礎上持續深耕，各項業務亦有所突破。在經紀業務方面，市佔率連續四年創新高，全年市佔率站上 1.02%，較前年大幅成長 24%；承銷業務 IPO 及 SPO 送件數達 10 件，送件數及彭博資訊之承銷金額排名，均位居市場第七名，並主辦指標性案件—國內文創業龍頭「誠品生活」上櫃。債券業務市佔率從 2011 年 2.7% 大幅成長 56% 至 4.2%，市場排名躍升至第八名。拓展新業務方面，2012 年 8 月開辦複委託業務，使公司產品線更趨完整，複委託業績旋即於 12 月擠進國內券商前十名，後發先至，成果斐然。

在整體經營績效方面，2012 年度損益狀況如下：年度稅後淨利約為 162,944 仟元；年度各項收入淨額約為 1,116,930 仟元，其中經紀業務收入約佔 42%，自營業務收入約佔 37%，承銷業務收入及其他約佔 21%；各項支出淨額約為 965,891 仟元，其中營業費用約佔 90%，其他支出約佔 10%。

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秉持「大膽創新，謹慎實踐」的態度，戮力落實 2013 年的經營目標。在經紀業務方面，將調整收入、產品、人力結構以優化體質並增加獲利，亦將持續評估市場及經營情況，規劃設置新分公司，以強化集團共銷運作加速客戶引進，同時精進客戶服務內容並改善流程。在電子商務方面，將建構完整行動商務交易平台，涵蓋 iOS 及 Android 兩大板塊，樹立行動商務領導地位。承銷業務方面，持續優化承銷業務團隊，引入豐沛的集團資源，打造更廣泛且多樣性的合作面向，以奠定壽險、銀行、證券間互利共榮的集團行銷模式。金融交易業務方面，除擴大金融商品發行規模及交易市場及商品外，並積極開發設計新商品，為公司創造更多獲利機會。在整體大環境轉佳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持續努力不懈，完成各項發展計畫和創新策略，期待 2013 年是國泰證券業績成長，再創佳績的一年。

董事長 朱 士 廷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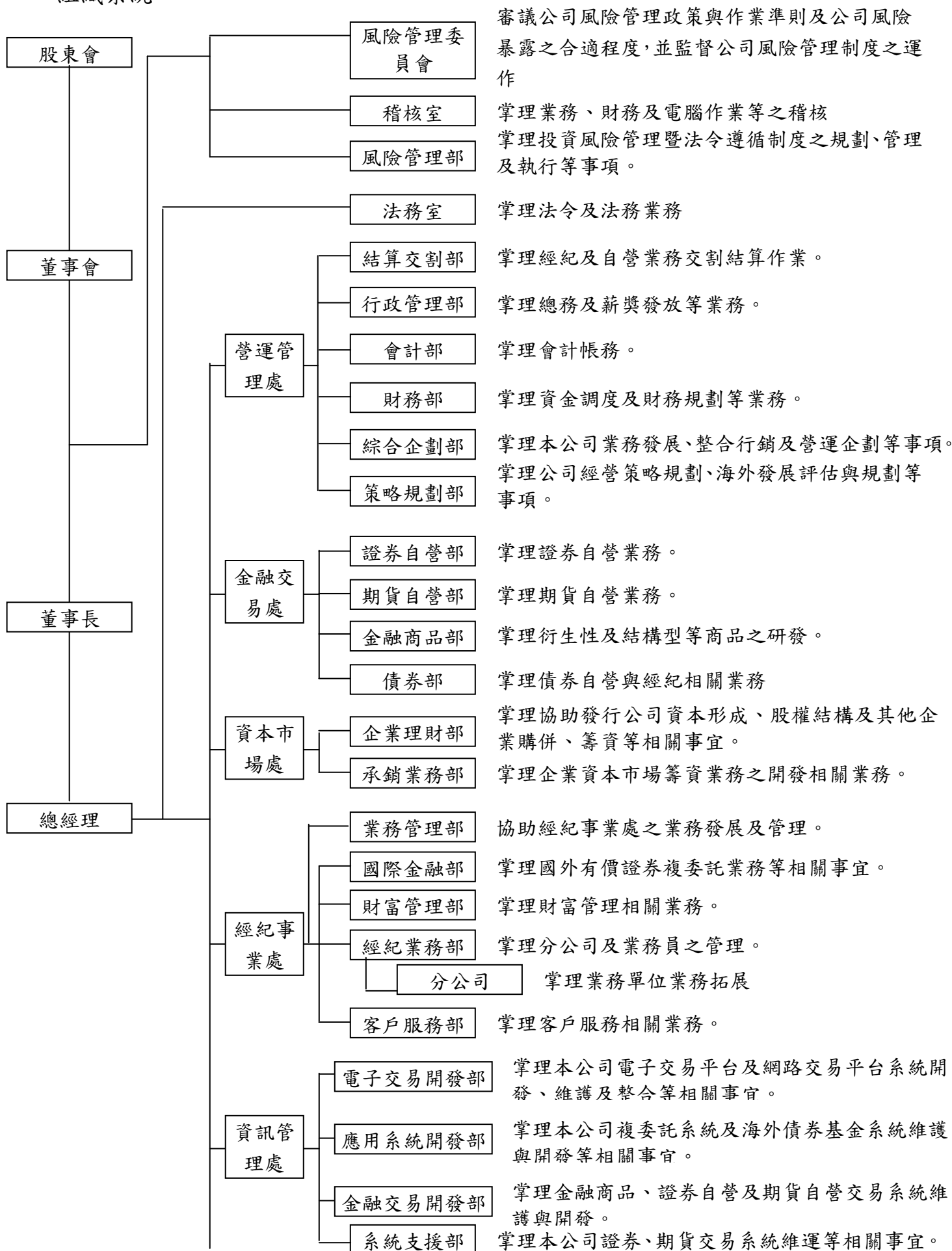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由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轉投資，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核准設立，同年八月十三日開業，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十七樓，成立時之資本額為 3,500,000,000 元，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唯一股東，另為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市場競爭力，並達成籌設新分支機構之資格，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現金增資 2 億，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7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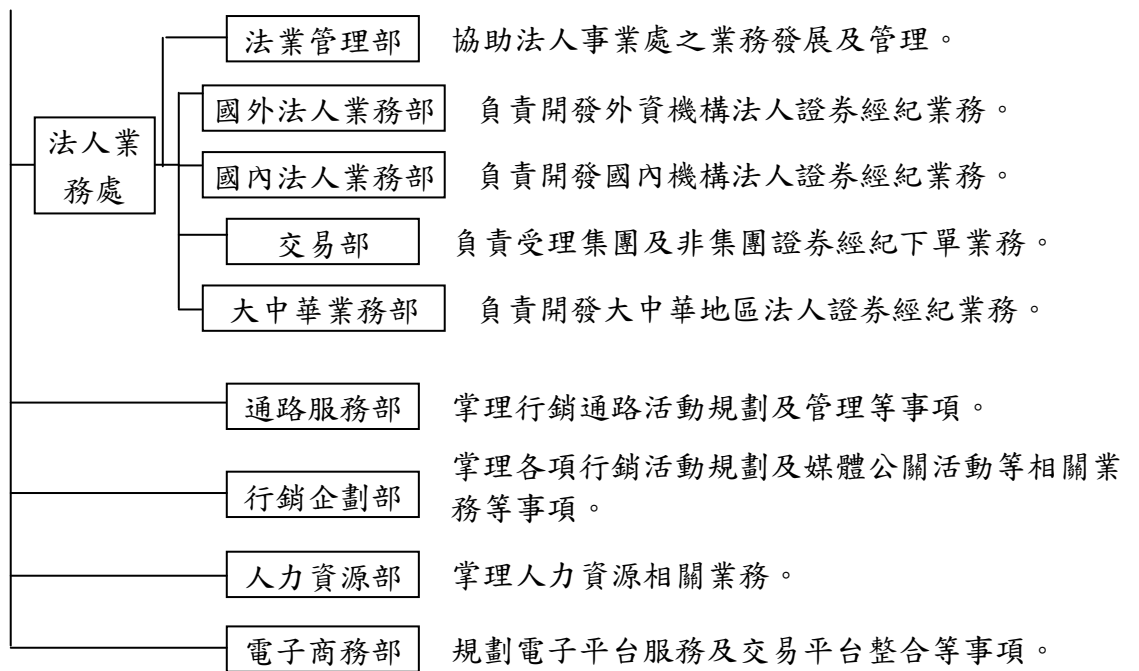
為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之品質及競爭力，並提供客戶多元化的商品及全方位的服務，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轉投資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99.99% 股權。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增資 1.6666 億，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866,660,000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增加本公司權證可發行量，提升本公司權證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及增加權證發行之獲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壹、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2年3月8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董事長	朱士廷	100.5.3	2	100.4.29	(註1)	(註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EMBA	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黃清苑	99.07.07	3	99.07.07	(註 1)	(註 1)	0	0	0	0	鴻海精密工業監察人(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業)	1.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2.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4.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5.煒恆資產管理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 6.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8.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9.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10.麥實二號創業投資 (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明鑑	99.07.07	3	96.07.03	(註 1)	(註 1)	0	0	0	0	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資深顧問(MB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2.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3.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4.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公司獨立董事 5.Samson Holdings Ltd. 獨立董事 6.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股東 7.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Blackstone Group (HK) Limited)資深顧問 8.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左麗玲	100.8.5	2	100.8.5	(註 1)	(註 1)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EMBA	國泰綜合證券總經理	—	—	—

董事	鄭子仁	99.07.07	3	94.04.22	(註 1)	(註 1)	0	0	0	0	美國漢密爾頓學院	1.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廖鴻輝	101.03.16	1	101.3.16	(註 1)	(註 1)	0	0	0	0	臺灣大學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董事	柳進興	99.07.07	3	96.03.01	(註 1)	(註 1)	0	0	0	0	美國愛荷華大學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顧問	—	—	—
監察人	馬萬居	99.07.07	3	94.10.31	(註 1)	(註 1)	0	0	0	0	淡江大學碩士	—	—	—	—
監察人	李素珠	100.4.29	2	100.4.29	(註 1)	(註 1)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中部州立大學	1.悠遊卡(股)公司監察人 2.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3.富匯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4.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5.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6.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2 年 3 月 8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朱士廷			✓	—	—	✓	✓	✓	—	✓	✓	✓	—	0
黃清苑			✓	✓	✓	✓	✓	—	—	✓	✓	✓	—	3
郭明鑑			✓	✓	✓	✓	✓	—	—	✓	✓	✓	—	3
左麗玲			✓	—	—	✓	✓	✓	✓	✓	✓	✓	—	0
鄭子仁			✓	—	—	✓	✓	✓	—	✓	✓	✓	—	0
廖鴻輝			✓	—	—	✓	✓	✓	✓	✓	✓	✓	—	0
柳進興			✓	✓	—	✓	✓	✓	✓	✓	✓	✓	—	0
馬萬居			✓	✓	—	✓	✓	✓	✓	✓	✓	✓	—	0
李素珠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02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8%、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9%、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1%、勞工保險基金 1.1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85%、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4%、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鎮宇 82%、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73%、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7%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92.0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3月8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左麗玲	100.08.05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EMBA	-	-	-	-
資深副總	鄭子仁	94.03.08	-	-	-	-	-	-	美國漢密爾頓學院	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	廖鴻輝	100.07.01	-	-	-	-	-	-	臺灣大學碩士	-	-	-	-
資深副總	林禎宏	101.02.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林健治	94.03.01	-	-	-	-	-	-	中興大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郭仲益	100.09.01	-	-	-	-	-	-	南加大資訊工程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黃聖鈞	101.01.01	-	-	-	-	-	-	台北商專	-	-	-	-
副總經理	陳俊昇	93.05.17	-	-	-	-	-	-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何烜柱	101.01.01	-	-	-	-	-	-	北阿拉巴馬州大大學碩士	-	-	-	-
業務副總	張守文	94.02.23	-	-	-	-	-	-	輔仁大學	-	-	-	-
業務副總	王道平	94.07.1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碩士	-	-	-	-
業務副總	林世明	96.06.01	-	-	-	-	-	-	中興大學碩士	-	-	-	-
業務副總	陳帝生	101.01.01	-	-	-	-	-	-	淡江大學	-	-	-	-
業務副總	蔡以哲	101.01.01	-	-	-	-	-	-	中興大學	-	-	-	-
業務副總	徐秀玲	101.02.13	-	-	-	-	-	-	台北商專	-	-	-	-
業務副總	程可欣 (102/3/6 離職)	101.05.21	-	-	-	-	-	-	中山大學碩士	-	-	-	-
業務副總	陳濬閔	101.06.01	-	-	-	-	-	-	中興大學	-	-	-	-
協理	林惠滿 (102/1/1 離職)	93.04.16	-	-	-	-	-	-	金甌商職	-	-	-	-
協理	楊朝銘	93.06.17	-	-	-	-	-	-	東吳大學	-	-	-	-
協理	黃仁孝	93.07.06	-	-	-	-	-	-	美國賓州天普大學碩士	-	-	-	-
協理	梁國基	96.06.01	-	-	-	-	-	-	輔仁大學	-	-	-	-

協理	林玉玲	96.11.2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	-	-	-
協理	陳正偉 (101/11/1 調關係 企業)	94.02.03	-	-	-	-	-	-	東吳大學	-	-	-	-
協理	吳蕙雯	96.08.22	-	-	-	-	-	-	中原大學	-	-	-	-
協理	黃敬堯	97.03.19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	-	-	-
協理	張育源	101.01.01	-	-	-	-	-	-	東華大學碩士	-	-	-	-
協理	王藝玲	101.01.01	-	-	-	-	-	-	中央大學碩士	-	-	-	-
協理	黃大薇	101.11.01	-	-	-	-	-	-	清華大學碩士	-	-	-	-
協理	黃瑞明	101.11.01	-	-	-	-	-	-	中興大學	-	-	-	-
業務協理	楊慶發	95.02.06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	-	-	-	-
業務協理	汪妍君	101.03.20	-	-	-	-	-	-	政治大學國貿系碩士	-	-	-	-
業務協理	梁志遠	100.11.01	-	-	-	-	-	-	文化大學	-	-	-	-
業務協理	邱錕煜	101.01.01	-	-	-	-	-	-	東華大學碩士	-	-	-	-
業務協理	汪妍君	101.03.20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	-	-	-
業務協理	翁英超	101.05.01	-	-	-	-	-	-	美國派丁大學	-	-	-	-
業務協理	陳炳基	101.05.01	-	-	-	-	-	-	東吳大學	-	-	-	-
業務協理	潘政宏	101.04.23	-	-	-	-	-	-	德明商專	-	-	-	-
業務協理	洪永明	101.09.03	-	-	-	-	-	-	台北商專	-	-	-	-
業務協理	鄭為齡	101.11.01	-	-	-	-	-	-	中央大學碩士	-	-	-	-
經理	賴麗琪	101.01.01	-	-	-	-	-	-	海洋大學	-	-	-	-
經理	劉泓	99.03.16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 分校	-	-	-	-
經理	楊志文	100.12.23	-	-	-	-	-	-	亞洲大學碩士	-	-	-	-
經理	吳建頤 (102/1/3 離職)	101.01.01	-	-	-	-	-	-	中正大學碩士	-	-	-	-
經理	甘治祥	101.05.01	-	-	-	-	-	-	台北工專	-	-	-	-
經理	劉俊巖	101.06.15	-	-	-	-	-	-	中山大學	-	-	-	-
業務經理	吳尚遠	101.06.15	-	-	-	-	-	-	逢甲大學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4.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朱士廷	\$-	\$-	\$-	\$-	\$-	\$-	\$168	\$			\$32492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黃清苑																					
獨立董事	郭明鑑																					
董事	左麗玲																					
董事	鄭子仁																					
董事	廖鴻輝																					
董事	柳進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朱士廷、黃清苑、郭明鑑、左麗玲、鄭子仁、廖鴻輝、柳進興		黃清苑、郭明鑑、柳進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左麗玲、鄭子仁 廖鴻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朱士廷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馬萬居	\$-	\$-	\$-	\$-	\$42	\$			無
監察人	李素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李素珠、馬萬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註 5)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左麗玲	\$22,629	\$	\$	\$	\$16,738	\$	\$	\$	\$	\$	\$	\$	\$	\$	\$	-	-	無
資深副總	鄭子仁																		
資深副總	廖鴻輝																		
資深副總	林禎宏																		
副總經理	林健治																		
副總經理	黃聖鈞																		
副總經理	陳俊昇																		
副總經理	郭仲益																		
副總經理	何烜柱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聖鈞、陳俊昇、林禎宏、林健治、 郭仲益、何烜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左麗玲、鄭子仁、廖鴻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7.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之給付係採職能薪制，即參酌各當事人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及責任目標達成度等量化指標決定後給付之。於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支付之合併總數各為 51,768 仟元及 34,106 仟元，佔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 31.77%（100 年度係稅後淨損）。

8.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3 月 8 日 單位：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左麗玲	0	11,537	11,537	0.007%
	資深副總	鄭子仁				
	資深副總	廖鴻輝				
	資深副總	林禎宏				
	副總經理	林健治				
	副總經理	郭仲益				
	副總經理	黃聖鈞				
	副總經理	陳俊昇				
	副總經理	何烜柱				
	業務副總	張守文				
	業務副總	王道平				
	業務副總	林世明				
	業務副總	陳帝生				
	業務副總	蔡以哲				
	業務副總	徐秀玲				
	業務副總	程可欣 (102/3/6 離職)				
	業務副總	陳濬閔				
	協理	林惠滿 (102/1/1 離職)				
	協理	楊朝銘				
	協理	黃仁孝				
	協理	梁國基				
	協理	林玉玲				
	協理	陳正偉 (101/11/1 調關 係企業)				
	協理	吳蕙雯				
	協理	黃敬堯				
	協理	張育源				
	協理	王藝玲				
	協理	黃大薇				
	協理	黃瑞明				
	業務協理	楊慶發				
	業務協理	汪妍君				
	業務協理	梁志遠				
	業務協理	邱錕煜				
業務協理	汪妍君					
業務協理	翁英超					
業務協理	陳炳基					
業務協理	潘政宏					

	業務協理	洪永明				
	業務協理	鄭為齡				
	經理	賴麗琪				
	經理	劉泓				
	經理	楊志文				
	經理	吳建頤 (102/1/3 離職)				
	經理	甘治祥				
	經理	劉俊巖				
	業務經理	吳尚遠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朱士廷	8	0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8	0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8	0	100%	
董事	左麗玲	6	2	75%	
董事	孫至德	0	1	0	101.02.24 辭任董事
董事	鄭子仁	7	1	87.5%	
董事	柳進興	8	0	100%	
董事	廖鴻輝	6		75%	101.03.16 新任董事
監察人	馬萬居	7	0	87.5%	
監察人	李素珠	5	0	6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執行情形評估：

■ 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財金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會中並設有二位獨立董事分別為鴻海精密工業(股)監察人黃清苑先生及前 JPMorgan 台灣區及香港區總裁、現任香港百仕通集團資深顧問郭明鑑先生。

■ 健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為有效推動並建構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完成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修訂工作，包括「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程序」、「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訊息發布及管理要點」、「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火牆政策」、「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投資或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等。

■ 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設有「資訊公開」專區，提供財務及業務資訊揭露相關聯結。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馬萬居	8	87.5%	
監察人	李素珠	5	62.5%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如認為必要得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溝通，如遇致監察人之信函將予以轉寄。</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報告每月交付監察人查閱，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每年召開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上述情形。</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現為金控子公司, 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 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問題。</p> <p>(二) 本公司現為國泰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p> <p>(三) 本公司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 各單位進行交易時皆需查詢系統, 以執行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並已訂定防火牆政策以建立關係企業防火牆。</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現有董事五人, 獨立董事二人, 均係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擔任。</p> <p>(二) 於續聘會計師時,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設有專責單位處理</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http://www.cathaysec.com.tw。</p> <p>(二)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除於規定期限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外, 並指定專人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	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1.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p> <p>已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等管理準則，明確制定各項風險源之管控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如下：</p> <p>(1)市場風險</p> <p>A.定義： 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券及衍生性商品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p> <p>B.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p> <p>(2)信用風險</p> <p>A.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p> <p>B.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性商品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3) 作業風險</p> <p>A.定義：</p>	<p>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p> <p>B.控管方式：</p> <p>針對前、中、後臺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p>	
<p>(4) 流動性風險</p> <p>A.定義：</p>	<p>流動性係指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p> <p>B.控管方式：</p> <p>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制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與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制，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公司的支付能力。</p>	
<p>(5) 法律風險</p> <p>A.定義：</p>	<p>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p> <p>B.控管方式：</p> <p>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p>	
<p>(6) 資本適足性管理</p> <p>A.定義：</p>	<p>落實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p> <p>B.控管方式：</p> <p>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制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7)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p> <p>A.定義：</p> <p>聲譽風險為因應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p> <p>B.控管方式：</p> <p>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p> <p>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p> <p>2. 暴險量化資訊：</p> <p>(1)定期製作市場風險值、風險值對風險值限額比率(以 99%信心水準之一日風險值為指標，全年均未超過公司淨值 2.8%之低度風險區間)、各種敏感度與壓力情境分析、投資與授信集中度管理、各期資產與負債缺口控管與檢視、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風險、損益狀況等量化報告，並將管理報表定期呈報高階管理人員核閱，以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依據。</p> <p>(2)定期編制流動性風險管理表報，以了解公司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101年度各到期日缺口加計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可動用資金皆無資金缺口之虞。</p> <p>(3)定期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101年度介於，316%~578%之間，皆達220%以上之內部風險控管衡量指標。</p> <p>3.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循內控制度之作業程序，針對「與客戶或同業間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對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防範發生交易糾紛」皆訂有具體作法並據以執行。此外，亦另設客戶專線供客戶諮詢服務。</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4.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向來重視企業形象與社會責任，除優質經營與用心服務，積極強化客戶及員工合法權益之保障外，更經常性配合金控及響應國泰公益集團慈善活動，如寒冬送暖捐款活動等，另也致力推動節能減碳各項措施，提昇各項資源再生及利用效能，善盡企業公民責任。</p> <p>(二) 本公司指派林健治副總經理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窗口。</p> <p>(三) 本公司除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外，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及業務人員行為管理辦法，並列入績效考核標準。</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非機密性文件回收再次於背面影印、列印使用，另裝修工程多採綠建材。</p> <p>(二)配合政府之節能減碳措施(如省電照明、空調等)</p> <p>(三)除由行政管理部注意職場環境維護之外，並加強同仁宣導。</p> <p>(四)隨季節調整辦公職場之溫度，以提昇空調之使用效率，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及加強辦公職場之空氣循環，利用建築物內部空氣對流之原理，增減外氣引進之進風量，以降低辦公職場之二氧化碳之排放量。</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有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做為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司管理之標準。</p> <p>(二) 本公司明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p> <p>(三) 本公司每月召開全員動員月會，由總經理主持，公司若有重要政策執行皆會在動員月會中對同仁宣達及說明。</p> <p>(四)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 e-mail 接受客戶申訴，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http://www.cathaysec.com.tw。</p> <p>(五) 本公司優先採購供應商具有環保節能標章之產品。</p> <p>(六) 本公司鼓勵同仁積極參與霖園集團志工關懷活動，並響應國泰金融集團舉辦各項公益活動。</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皆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處理。</p> <p>(二) 本公司並無針對企業社會責</p>	<p>本公司僅於內部刊物及網頁中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任編製專案報告書，僅於內部刊物及網頁中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1)本公司積極參與集團慈善基金會所推動的關懷活動，鼓勵同仁發揮愛心，投入社會公益發揮愛心，以實際行動訪視及關懷弱勢族群。</p> <p>(2)響應國泰金融集團舉辦各項公益活動，如寒冬送暖捐款等活動，熱心捐助善盡企業公民責任。</p>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為規範本公司員工行為道德標準，以提升企業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國泰綜合證券公司「業務部門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辦法」與「員工道德行為規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且明訂為公司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之一。</p> <p>(二) 本公司在法遵制度、教育與檢核機制上，均律己甚嚴，如：每半年內控與法遵自行查核等，並將單位內控與法遵評鑑成果與主管考核連結，由上而下強化法治精神，全面落實法遵教育，以達誠信經營之目的。</p> <p>(三) 為確保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權益，訂定國泰綜合證券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員工投保誠實保證保險，投保誠實保證之保險金額隨員工之職務及職級調整。</p>	<p>不適用</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二)(三)無</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討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不適用</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已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2.本公司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由稽核室查證並進行了解，凡查證屬實者，即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設有國泰綜合證券官方網站 www.cathaysec.com.tw 提供經營相關資訊,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說明相關規章制度及執行情形，並已架設英文網站，供外國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7.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第 27 頁「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檢查發現下列重大缺失：
將兼營期貨自營業務部門之指撥營運資金出帳至證券部門所需用途，前開資金調撥程序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職務授權制度及購買次順位金融債券逾本公司當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等情事，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本公司業已調整財務會計部組織架構、加強資金調撥控管流程、加強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及重新檢視內部控制制度，完成缺失改善，前述事項並未影響本公司內控目標整體達成情形。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朱士廷

簽章

總 經 理：左麗玲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將兼營期貨自營業務部門之指撥營運資金出帳至證券部門所需用途，資金調撥程序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CM-26000 職務授權制度規定，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對本公司予以警告及處罰鍰 24 萬元。(金管會 102.2.4 金管證期字第 10100605332 號函)

改善情形：已調整財務會計部組織架構、加強資金調撥控管流程、加強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並列入作業控制重點項目，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2) 本公司購買次順位金融債券已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70,000 萬元之百分之十，且有調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之情事，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對本公司予以糾正，另對會計主管吳○○處以停止一個月之業務執行。(金管會 102.2.4 金管證券字第 10100551941 號函)

改善情形：已調整財務會計部組織架構、加強資金調撥控管流程、加強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並列入作業控制重點項目，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次別	日期	主要議題
第三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	101.01.19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	101.03.15	通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通過一百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一〇一年度營運目標案。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	101.04.2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表承認案。
		通過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通過一〇一年度第一季決算財務報表案。
第三屆第八次臨時董事會	101.06.15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	101.08.23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通過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案。
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	101.10.30	通過一〇一年度前三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會計師簽證報酬審議案。
		通過一〇二年度總分公司稽核計畫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1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	-	-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採級距方式揭露）：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傅文芳	101.01.01-101.12.31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傅文芳	2,110	-	-	-	960	960	101.01.01-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主要係稅務申報及其他事項服務公費。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101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主要係稅務申報及其他事項服務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 101 年度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2.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386,666,000	10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

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4,993,907	99.99%	0	0	64,993,907	99.9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2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年4月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原始投資	—	—
94年2月	10	370,000	3,700,000	370,000	3,700,000	現金增資	—	—
101年7月	10	386,666	3,866,660	386,666	3,866,666	現金增資		

股份種類

102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6,666	0	386,666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2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0	0	1	0	0	1
持有股數	0	0	386,666	0	0	386,666
持股比例	0	0	10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2年3月31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0	0	0
5,001 至 10,000	0	0	0
10,001 至 15,000	0	0	0
15,001 至 20,000	0	0	0
20,001 至 30,000	0	0	0
30,001 至 50,000	0	0	0
50,001 至 100,000	0	0	0
100,001 至 200,000	0	0	0
200,001 至 400,000	0	0	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386,666,000	100%
合 計	1	386,666,000	1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386,666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1.97	11.50	12.20
	分 配 後		11.62	11.50	12.2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376,986	370,000	386,666
	每 股 盈 餘(註3)		0.43	-0.2	0.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29836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	-	-
	本 利 比 (註6)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	-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 162,944 仟元，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91,033 仟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294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32,589 仟元與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6 仟元後，其餘可供分配盈餘為 206,400 仟元，考量權證業務發行受合格自有資本的限制，擬就可供分配盈餘之 115,367 仟元進行盈餘轉增資。上述盈餘分派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惟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在將其餘額加計期初為分配盈餘，作為可

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會計處理：本公司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15 仟元與 10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 12 仟元，其差異數 3 仟元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帳列 102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15 仟元與 10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 12 仟元，其差異數 3 仟元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帳列 102 年度損益。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007%。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43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皆已完成，效益並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1) 承銷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6)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7) 有價證券之股務事項代理業務
-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9) 財富管理業務
- (10)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1) 兼營期貨業務
- (12) 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最近年度業務別營業收入比重表

單位：仟元

業務別	101 年度	
	金額	%
經紀業務	452,060	43%
自營業務	522,187	49%
承銷業務	88,226	8%
合計	1,062,473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 整合電子下單平台，打造「國泰樹精靈」品牌識別形象，首創新聞推播服務，提升行動下單服務品質。
- (2) 發行並推廣 H 股權證，發行或承銷人民幣計價債券之商品
- (3) 配合金控服務品質計畫，推動全方位客戶服務改善方案，以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 (4) 開辦 OSU 離境證券業務，提供客戶更佳商品配置及稅務優惠平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2 年證券產業歷經證所稅及健保補充保費制度之衝擊，全年日均成交量 957 億，較

2011年(日均量1,264億)下滑約24%；自2006年至2012年止，本國綜合券商股本成長5.7%，而總體股東價值僅成長2.3%，顯示資本投入並未帶來相應之公司價值增長，由近幾年來ROE逐漸收斂的情勢看來，台灣證券業目前面臨的乃全面性的困境。

雖在種種不利的環境因素之下，2012年證券業仍擴大經營規模，計有元大證券購併寶來證券、中華開發購併凱基證券、元大寶來證券購併鼎富證券，以及永豐金證券併太平洋證券等購併案。

而本公司於此條件下，經紀業務市佔率成長至2012年達1.02%，較2011年成長24%，且自95年開辦自辦融資業務，融資餘額市佔率逐年成長；電子下單市佔率亦逐年成長，2012年達1.73%，年成長率42%，市場排名14名，上升3名。

2. 產品之各種發展及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

積極推動國泰集團共銷計畫、擬制中小企業及VIP顧客權益手冊，提高信用交易佔比，加快海外證券複委託業務推廣與OSU離境證券業務開辦，研擬大陸業務發展規劃，強化電子商務開發營運，全面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2) 自營業務：

以國際債券承銷商資格，承作人民幣債券相關商品。陸續規劃H股權證發行，連結大陸知名國企股票，滿足投資人以少量資金，即可參與A股市場需求。並增加新加坡摩台指與新加坡A50期貨品交易及避險，先行掌握大陸投資市場脈動。

(3) 承銷業務：

持續拓展海外業務，爭取優質海外企業來台上市。配合政府開放步伐，掌握人民幣證券相關及陸資企業來台上市商機。成立發展財務顧問(M&A)小組，發展兩岸三地借殼、私募及併購等多元財務顧問業務商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推廣共同行銷人員制度，舉辦各項行銷活動，以強化與集團通路之整合行銷，擴展經紀業務規模。

(2) 導入行動下單平台，提供證券手機與平板電腦下單功能，滿足客戶多元化下單管道需求。

(3) 運用隨身平板電腦導入「行動辦公室」，使分公司業務員業務拓展不受時間、空間限制。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研究發展成果

a. 資訊交換平台系統建置

b. 法人籃子下單系統建置

- c. 研究資源管理平台系統建置
- d. Speedy 下單
- e. 電子對帳單系統建置
- f. 電子報系統建置
- g. iPad 行動辦公室
- h. 「國泰樹精靈」行動下單系統建置
- i. 海外複委託系統建置
- j. 權證連結 H 股
- k. 新聞推播服務
- l. 證期自營交易新核心系統轉換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進度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證券期貨新核心系統轉換專案	進行中	-	102 年 12 月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
異地備援建置	進行中	-	102 年 12 月	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電子商務平台功能提升	進行中	-	102 年 12 月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
建立虛擬化技術應用中心	進行中	2,000	102 年 12 月	無
外資法人部 Basket Trading 系統開發	進行中	-	102 年 06 月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
外資法人交易系統	進行中	2,000	102 年 09 月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
權證造市監控系統	進行中	-	102 年 06 月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
權證 speedy 中台系統	進行中	-	102 年 06 月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
風險資產平台	進行中	-	102 年 06 月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
複委託基金系統建置	進行中	-	102 年 06 月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
複委託股票系統多幣別交易	進行中	-	102 年 10 月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
OSU 業務暨系統規劃	規劃中	-	102 年 12 月	配合業務單位時程
客戶關係管理專案	規劃中	-	102 年 12 月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
權證網建置	進行中	517	102 年 07 月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
個人電腦汰換及升級 Win7 計畫	進行中	4,400	102 年 07 月	配合業務單位時程
交易所四合一網路整合作業	進行中	-	102 年 12 月	配合主管機關時程
興櫃電子交易	進行中	930	102 年 06 月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
全面逐筆競價交易	進行中	-	102 年 12 月	配合主管機關時程
帳務中台系統建置	規劃中	-	102 年 12 月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
資安強化機制導入	規劃中	9,400	102 年 12 月	無
交易單位網段區隔網路設備提升改善建置	進行中	6,000	102 年 07 月	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全面推動集團「登峰計畫」達成，明確訂定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精神，定期檢視服務品質提升進度，營造良好工作環境與績效目標。
- 積極招募證券優秀人才，主推 CSR(Channel Sales Representative)營業員培育計畫，持續提升銀行證券櫃檯服務品質，並研擬大陸業務發展規劃。
- 強化研究報告品質，擴展國內外機構法人業務，加強與銀行共同行銷擴展業務。
-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開放腳步，積極參與 OSU 離境證券業務，並持續發展權證業務，提升穩定的獲利來源。
- 持續開拓初級市場(IPO)及次級市場(SPO)承銷案件，並積極開拓潛力客戶，亦繼續關注興櫃市況，推廣固定收益商品業務，以提升承銷業務之多元價值。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善用集團資源，提升整合行銷證券業務在集團客戶之滲透率(Penetration rate)。
- (2) 尋找利基商機，強化集團證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
- (3) 開拓海外市場商機，擴張營運範圍至大中華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證券市場分析

2012 年對全球經濟、金融市場以及台灣證券業來說皆是先苦後甘的一年。進入第三個年頭，歐元集團以拖待變的方針不但未能緩解市場對歐債危機的憂慮，更為脆弱的經濟復甦增添變數。與歐美相對，亞太區最大經濟體中國也面臨到經濟成長放緩的問題。台灣內部亦不平靜，開徵證所稅與健保補充保費，對資本市場皆造成不同程度的衝擊。然而縱使風險環伺，仍可見黑暗中的一線光明，全球經濟持續溫和成長，美國消費者與企業主的信心逐漸回升，中國經濟第四季也終止了連續七季成長率下滑的頹勢。台灣方面，景氣亦逐漸回升。加權股價指數自年初的 7,072 點跌至年中 6,857 點的底部，最後收在 7,699 點，全年上漲 8.9%，日均量約 957 億。

(二)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台灣。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運用金控優良的品牌形象、整合強大的壽險及銀行通路資源。
- 結合集團龐大的客戶基礎，致力於經紀業務提升及新金融商品業務發展。
- 整合集團各子公司專業能力，開發承銷業務商機。

2.不利因素：

- 本公司之總分公司據點僅有 10 家，相較於同業明顯不足，提供服務範圍受限。
- 市場競爭激烈，多家券商採取削價及優惠過度之行銷活動，公司在穩健經營的拓展策略下，業務發展相對受到擠壓。
- 承銷業務開辦時間較券商同業尚屬較短，對於規模較大且積極承接案件之同業的激烈競爭，限縮公司衝刺業務能量。

3. 因應對策：

(1) 針對據點不足：

本公司之總分公司據點雖僅有 10 家，但藉由在地服務精神，並配合施行和銀行共同行銷人員制度，本公司可擴充服務範圍及達到整合行銷效益。

(2) 針對市場削價競爭：

本公司仍將秉持集團長期穩健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既有的客源基礎，於手續費價格部份，不做造成市場混亂的削價方式，反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服務為訴求，積極提供客戶適時、適切之服務，確實告知投資風險，及克盡金融服務業應盡之責任與義務。

(3) 針對提升市場信譽：

在承銷業務方面，除自行開拓客源外，並配合集團資源以持續開發既有的企金客群，力求於穩紮穩打之步調下，逐步建立市場信譽，提升優質案件之參與機會，以奠定承銷業務之良好發展基礎。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1 年 3 月 8 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2 月 28 日 (註)
員工 人數	行政人員	87	128	123
	營業人員	271	332	325
	合 計	358	460	448
平 均 年 歲		36.3 歲	36.7 歲	37.0 歲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3.4 年	3.0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9.3%	23.7%	23.2%
	大 專	72.9%	58.5%	69.9%
	高 中	7.8%	17.8%	6.9%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下列福利措施：

項 目	辦理時間	辦理方式
端午節金	農曆五月	發放節金
中秋節金	農曆八月	發放節金
生日賀禮	每月	統一發放神坊資訊的國泰福利網【泰贈點】點選商品
結婚賀禮	不定期	員工或其子女婚嫁：發給津貼
喪葬補助	不定期	員工或其眷屬亡故：發給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金	三、十月	於學期開學後辦理
健行活動	每半年舉辦一次	健行登山
員工旅遊	每年一次	統一舉辦國內旅遊

(二)進修及訓練：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提高工作品質，培養各級人員充分發揮其職能及提高工作效率，強化競爭能力，塑造本公司企業文化，達成經營策略目標。特訂定完善的年度訓練計劃或選派工作表現優異同仁參加各類進修訓練。

(三)退休制度：

- 1.撫卹金：員工在職非因公死亡者，給予其遺族撫卹金。
- 2.退休金：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並根據員工到職日，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核發。

(四)最近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開業至今，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對於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因此鮮少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交易設備維護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98/9/1~102/12/31	R6 交易主機及伺服器設備維護	無
網路設備維護合約	麟瑞科技(股)公司	101/2/6~103/2/5	網路設備維護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大州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12/30~驗收後保固一年	證期新核心系統建置	
電腦設備及軟體買賣合約	北祥股份有限公司	100/12/15~驗收後保固一年	電腦設備及軟體授權買賣	
軟體維護合約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4~103/12/31	Oracle 軟體標準維護服務合約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1/5 月~系統上線後保固一年	海外股票複委託暨基金下單系統建置合約書	
軟體維護合約	移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2/10/~102/12/9	Speedy_期權(專業版)系統維護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金融家資訊	100/1/1~102/02/28	Net Bridge 交易系統維護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凱衛資訊	99/8/1-102/8/1	HTS ASP 應用軟體系統建置	
軟體維護合約	嘉實資訊	101/8/1~103/7/31	資訊授權合約書(全球贏家)	
軟體維護合約	三竹資訊	101/12/1-102/11/30	三竹 iPad 行動股市應用系統維運合約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致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1~104/07/31	APPLE IPAD 行動股市交易系統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12,768,982	8,594,497	6,035,150	5,611,672	3,151,784	
基金及投資	781,258	773,832	738,694	730,589	737,726	
固定資產(註2)	121,973	46,341	34,195	38,830	49,780	
其他資產	470,614	382,662	349,639	385,559	344,691	
資產總額	14,142,827	9,797,332	7,157,678	6,766,650	4,283,9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501,555	5,528,993	2,814,501	2,500,246	270,923
	分配後	(註1)	5,528,993	2,814,501	2,607,217	270,923
長期負債	316	1,797	681	1,096	1,010	
其他負債	12,072	11,370	78,725	54,695	42,2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13,943	5,542,160	2,893,907	2,556,037	314,180
	分配後	(註1)	5,542,160	2,893,907	2,663,008	314,180
股本	3,866,66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資本公積	291,766	258,434	258,434	258,434	258,4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0,989	298,045	298,468	183,509	15,138
	分配後	(註1)	298,045	298,468	76,538	15,13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9,469	(1,307)	6,869	68,670	(3,7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628,884	4,255,172	4,263,771	4,210,613	3,969,801
	分配後	(註1)	4,255,172	4,263,771	4,103,642	3,969,801

註1：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惟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1,416,588	1,435,156	1,124,424	1,122,292	466,793
營業費用及支出		1,287,635	1,526,913	919,506	889,308	574,8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457	43,334	24,242	19,588	37,513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2,371	13,398	8,161	4,198	2,14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51,039	(61,821)	220,999	248,374	(72,641)
本期淨利(損)		162,944	(73,259)	221,930	168,371	(55,38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3	(0.20)	0.60	0.46	(0.15)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年度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事務所名稱 (註)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 傅文芳	徐榮煌 傅文芳	徐榮煌 傅文芳	徐榮煌 傅文芳	徐榮煌 傅文芳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27	56.57	40.43	37.78	7.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95.28	9,186.18	12,470.98	10,846.53	7,976.7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34.39	155.44	214.43	224.44	1,163.35	
	速動比率	133.63	155.21	214.37	224.34	1,162.5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6	(0.86)	3.19	3.05	(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7	(1.72)	5.24	4.12	(1.38)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33	(2.48)	5.54	6.30	(2.92)
		稅前純益	3.91	(1.67)	5.97	6.71	(1.96)
	純益率(%)	11.08	(4.96)	19.32	14.75	(10.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3	(0.20)	0.60	0.46	(0.1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149.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96	197.26	207.92	340.28	292.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9.56	
特 殊 規 定 之 比 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05.53	130.25	66.41	59.61	7.03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2.11	2.08	2.47	2.42	3.59	
	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	13.37	1.57	27.33	14.76	25.10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32.88	32.03	47.49	32.29	9.90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25	4.23	1.75	2.99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上)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資本支出較上期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盈餘所致。
3. 股東權益報酬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盈餘所致。
4.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盈餘所致。
5. 純益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盈餘所致。
6. 基本每股盈餘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盈餘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及資本支出較上期增加所致。
8. 負債佔資本淨值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商業本票發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借券交易等較上期增加所致。
9. 包銷總額佔營運資金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包銷金額增加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民國一〇一年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審核完竣，本監察人認為並無不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馬萬居

李素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臺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1.12.31		100.12.31		代碼	項目	附註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及五	\$788,977	6	\$266,078	3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	四.12	\$5,540,000	39	\$2,290,000	23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五、六及十	6,547,471	46	3,189,710	33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二及四.13	1,400,000	10	1,000,000	10
101310	應收證券融貸款	二及四.3	1,521,977	11	1,362,756	14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14及十	1,706,923	12	1,534,719	16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		17,757	-	-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二	171,897	1	164,037	2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二	18,997	-	2,078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二	196,956	1	179,810	2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236,893	2	366,228	4	201340	借券存入保證金		245,018	2	-	-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1,658,897	11	1,990,015	20	201610	應付票據		387	-	-	-
101630	應收帳款		285,200	2	47,927	-	201630	應付帳款		20,065	-	148,762	2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0	-	1,974	-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	-	115	-
101650	預付款項		71,585	1	13,193	-	201650	預收款項		433	-	-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37,578	-	30,894	-	201660	代收款項		13,831	-	14,547	-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300	-	152,759	2	201670	其他應付款		80,056	1	45,641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及六	1,000,000	7	587,900	6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116,528	1	-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4	578,712	4	581,774	6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及四.19	9,110	-	151,327	2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668	-	1,211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98	-	35	-
	流動資產合計		12,768,982	90	8,594,497	88		流動負債合計		9,501,555	67	5,528,993	57
102000	基金及投資					202000	長期負債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781,240	6	773,814	8	202990	其他長期負債		316	-	1,797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18	-	18	-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781,258	6	773,832	8	203000	存入保證金		106	-	106	-
103000	固定資產	二及四.7				20303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5	11,966	-	11,264	-	
103030	設備		203,641	1	136,676	1	203060	其他負債合計		12,072	-	11,370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8,478	-	2,357	-		負債合計		9,513,943	67	5,542,160	57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85,673	1	64,544	1	300000	股東權益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75,819)	(1)	(157,236)	(2)	301000	股本					
	固定資產淨額		121,973	1	46,341	-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四.16	3,866,660	28	3,700,000	37
104000	無形資產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四.17	291,766	2	258,434	3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2,620	-	2,620	-	304000	保留盈餘	四.18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二及四.8	12,128	-	8,477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06	-	47,706	-
	無形資產合計		14,748	-	11,097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307	1	158,000	2
105000	其他資產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53,976	2	92,339	1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四.9	305,000	2	245,000	3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10	121,863	1	84,720	1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4	9,469	-	(1,307)	-
105030	存出保證金	五	9,999	-	8,673	-		股東權益合計		4,628,884	33	4,255,172	43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5,337	-	5,21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4,142,827	100	\$9,797,332	100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	-	19	-							
	其他資產合計		442,199	3	343,630	4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四.11	13,667	-	27,935	-							
906001	資產總額		\$14,142,827	100	\$9,797,33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虧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二及五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312,123	21	\$347,604	23
403000	借券收入		3,897	-	3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82,030	6	30,316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131,547	9	-	-
421200	利息收入		112,033	8	141,184	10
421300	股利收入		229,569	15	57,432	4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60,131	4	-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	-	73,445	5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	49,812	3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十	136,103	9	416,561	28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3,560	2	28,205	2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十	298,925	20	263,912	18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6,670	2	26,654	2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457	4	43,334	3
	收 入 合 計		1,471,045	100	1,478,490	100
	費 用	二及五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5,635)	(2)	(29,415)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9,131)	(1)	(6,923)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78)	-	(8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84)	-	(210)	-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	-	(666,199)	(45)
521200	利息支出		(12,262)	(1)	(6,089)	-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	-	(22,217)	(2)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14,631)	(1)	-	-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78,335)	(5)	-	-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35,128)	(2)	(14,586)	(1)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6,379)	(2)	(24,485)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137)	-	(652)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十	(213,449)	(15)	(94,097)	(6)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十	(310)	-	(9,845)	(1)
530000	營業費用		(869,524)	(59)	(652,112)	(44)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2)	-	-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2,371)	(2)	(13,398)	(1)
	費 用 合 計		(1,320,006)	(90)	(1,540,311)	(104)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51,039	10	(61,821)	(4)
451000/55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9	11,905	1	(11,438)	(1)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162,944	11	\$(73,259)	(5)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21				
	本期淨利(淨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0.40	\$0.43	\$(0.17)	\$(0.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25,513	\$51,025	\$221,930	\$6,869	\$4,263,771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51,933	10,247		62,180
認列子公司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56			10,656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193		(22,19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386	(44,386)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176)	(8,176)
民國100年度淨損					(73,259)		(73,259)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47,706	158,000	92,339	(1,307)	4,255,172
普通股現金增資	166,660						166,660
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		33,332					33,332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7	(1,307)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776	10,776
民國101年度淨利					162,944		162,94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3,866,660</u>	<u>\$291,766</u>	<u>\$47,706</u>	<u>\$159,307</u>	<u>\$253,976</u>	<u>\$9,469</u>	<u>\$4,628,88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162,944	\$(73,2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582	15,925
攤銷費用	6,371	3,577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60,131)	22,21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8,838)	5,63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利益)	78,335	(49,81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7,427)	(24,481)
出售固定資產淨損失	-	369
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出證券增加	(12,884)	-
營業證券—自營增加	(2,515,654)	(1,017,853)
營業證券—承銷(增加)減少	(265,507)	429,619
營業證券—避險(增加)減少	(131,617)	316,360
買入選擇權—期貨(增加)減少	(3,958)	2,73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	(84,804)	(241,963)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減少	1,402	5,10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159,221)	662,022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17,757)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	(16,919)	(2,078)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29,334	(278,350)
借券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1,119	(1,690,688)
應收帳款增加	(237,272)	(30,8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	380
預付款項增加	(58,392)	(11,382)
其他應收款增加	(6,684)	(8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1,459	(152,7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6)	(521)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增加)	19	(19)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400,000	54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減少)增加	(798)	5,89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增加(減少)	3,675	(32,019)
應付借券—避險(減少)增加	(115,289)	313,712
應付借券—非避險增加	206,280	767,140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	7,860	96,51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	17,145	105,366
借券存入保證金增加	245,018	-
應付票據增加	387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8,696)	26,76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8	6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33	(66)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716)	2,5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414	(20,1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528	(28,5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3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42,335)	146,728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增加	(1,480)	1,115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702	1,613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淨變動	14,268	(34,8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0,355)	(219,0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增加)減少	(275,769)	35,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412,100)	(587,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837	(77,993)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97,214)	(29,05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6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7,023)	(6,387)
營業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00)	98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7,143)	(1,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6)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738)	(667,7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250,000	8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6
普通股現金增資	199,99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9,992	840,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22,899	(46,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078	312,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977	\$266,0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1,078	\$5,982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41,078	\$5,9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2,501	\$3,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暨從事期貨交易輔助及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設有9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60人及35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外幣交易

交易事項皆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而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則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五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時，應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平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成本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因無集中交易市場，依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為評估基礎。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

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兩類。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

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7.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未達 20% 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除土地外，係依估計使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提列，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5 年。租賃權益改良則依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以平均法攤提。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 3-5 年，採直線法攤銷。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第 35 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3.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管理等辦法，依發放薪資(固定薪資)2%提撥，自民國93年12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基金，提撥後撥交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金準備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精算師精算資料認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4.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

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及合併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6.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期貨佣金收入：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17.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

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100年度之淨利(損)及每股盈餘(虧損)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零用金	\$260	\$19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38,717	215,883
支票存款	-	5
定期存款	150,000	50,000
合 計	<u>\$788,977</u>	<u>\$266,078</u>

(1) 定期存款係1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70%~1.215%及0.3%~1.215%。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借出證券	\$15,569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43,047	58,440
營業證券—自營	4,461,585	1,916,030
營業證券—承銷	283,875	12,263
營業證券—避險	855,126	702,068
買入選擇權—期貨	4,561	60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83,708	498,904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1,402
合 計	<u>\$6,547,471</u>	<u>\$3,189,710</u>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1) 借出證券

	101.12.31	100.12.31
借出證券	\$12,884	\$-
加(減)：評價調整	2,685	-
淨 額	<u>\$15,569</u>	<u>\$-</u>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1.12.31	100.12.3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340,769	\$65,000
加(減)：評價調整	2,278	(6,560)
淨 額	<u>\$343,047</u>	<u>\$58,440</u>

(3) 營業證券－自營

	101.12.31	100.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671,504	\$994,696
上櫃公司股票	965	10,388
上櫃公司債	1,762,424	694,806
興櫃公司股票	479,850	108,653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515,518	107,437
國外有價證券	1,375	-
小 計	4,431,636	1,915,980
加：評價調整	29,949	50
淨 額	<u>\$4,461,585</u>	<u>\$1,916,030</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面額分別為1,300,000仟元及550,000仟元。

(4) 營業證券－承銷

	101.12.31	100.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12,503
上櫃公司債	278,010	-
小 計	278,010	12,503
加(減)：評價調整	5,865	(240)
淨 額	<u>\$283,875</u>	<u>\$12,263</u>

(5) 營業證券－避險

	101.12.31	100.12.31
上市公司股票	\$543,008	\$493,011
上櫃公司股票	269,941	113,803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4,370	39,853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11,248	50,283
小 計	828,567	696,950
加：評價調整	26,559	5,118
淨 額	<u>\$855,126</u>	<u>\$702,068</u>

(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A.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期貨商	101.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國泰期貨(股)公司	\$544,955	\$(9,781)	\$535,174
新加坡商華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49,152	(618)	48,534
合 計	<u>\$594,107</u>	<u>\$(10,399)</u>	<u>\$583,708</u>

期貨商	100.12.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國泰期貨(股)公司	\$451,145	\$3,562	\$454,707
群益期貨(股)公司	44,040	157	44,197
合 計	<u>\$495,185</u>	<u>\$3,719</u>	<u>\$498,904</u>

B. 本公司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7) 買入選擇權—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1.12.31	100.12.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21,977	\$1,362,756
減：備抵壞帳	-	-
淨 額	<u>\$1,521,977</u>	<u>\$1,362,756</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皆為年息 3.25%~6.90%。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上市公司股票	\$269,243	\$-
上櫃公司債	300,000	583,081

小計	569,243	583,081
加(減)：評價調整	9,469	(1,307)
淨額	<u>\$578,712</u>	<u>\$581,774</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50,000 仟元。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12.31		100.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股)公司	<u>\$781,240</u>	99.99%	<u>\$773,814</u>	99.99%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依權益法評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773,814	\$738,67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30,628	33,146
認列子公司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656
現金股利	(23,202)	(8,664)
12 月 31 日餘額	<u>\$781,240</u>	<u>\$773,814</u>

(3)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國泰期貨(股)公司	<u>\$30,628</u>	<u>\$33,146</u>

(4)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照同期間經子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5)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12.31		100.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u>\$18</u>	-	<u>\$18</u>	-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7. 固定資產

項 目	101.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設 備	\$203,641	\$117,544	\$86,097
預付設備款	8,478	-	8,478
租賃權益改良	85,673	58,275	27,398
合 計	<u>\$297,792</u>	<u>\$175,819</u>	<u>\$121,973</u>

項 目	100.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設 備	\$136,676	\$103,983	\$32,693
預付設備款	2,357	-	2,357
租賃權益改良	64,544	53,253	11,291
合 計	<u>\$203,577</u>	<u>\$157,236</u>	<u>\$46,341</u>

上述固定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8. 其他無形資產

項 目	101.1.1	本期增加	重分類	本期減少	101.12.31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3,591	\$7,022	\$3,000	\$(4,503)	\$19,110
攤銷及減損：					
攤銷	(5,114)	(6,371)	-	4,503	(6,982)
帳面價值	<u>\$8,477</u>				<u>\$12,128</u>

項 目	100.1.1	本期增加	重分類	本期減少	100.12.31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9,565	\$6,387	\$595	\$(2,956)	\$13,591
攤銷及減損：					
攤銷	(4,493)	(3,577)	-	2,956	(5,114)
帳面價值	<u>\$5,072</u>				<u>\$8,477</u>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單獨取得之電腦軟體成本，屬有限耐用年限，採直線法分3-5年攤銷。

9.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305,000仟元及245,000仟元。

10. 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21,863仟元及84,720仟元。

11.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01.12.31	100.12.31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10,011	\$193
交割代價	637,212	1,519,623
應收交割帳款	935,728	949,981
信用交易	-	4,959
小 計	1,582,951	2,474,756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交割帳款	1,568,814	2,446,821
信用交易	470	-
小 計	1,569,284	2,446,821
淨 額	\$13,667	\$27,935

12. 應付商業本票

	101.12.31	10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5,540,000	\$2,2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淨 額	\$5,540,000	\$2,290,000
利率區間	0.74%~0.93%	0.47%~0.90%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1,400,000仟元及1,000,000仟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1,400,673仟元及1,000,671仟元。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12.31	100.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638,117	\$1,426,1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438,853)	(1,226,10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977	302
應付借券－避險	287,312	374,345
應付借券－非避險	1,216,370	960,011
合 計	\$1,706,923	\$1,534,719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1.12.31	100.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1,960,708	\$2,334,861
加：價值變動利益	(322,591)	(908,697)
	1,638,117	1,426,1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571,026	1,778,827
減：價值變動損失	(132,173)	(552,724)
	1,438,853	1,226,10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199,264	\$200,061

①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9個月。

②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③ 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3) 應付借券－避險

	101.12.31	100.12.31
上市公司股票	\$261,173	\$366,452
上櫃公司股票	17,148	33,416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6,258	-
小計	284,579	399,868
加(減)：評價調整	2,733	(25,523)
淨額	\$287,312	\$374,345

(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1.12.31	100.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076,568	\$934,869
上櫃公司股票	24,223	23,387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63,745	-
小計	1,164,536	958,256
加：評價調整	51,834	1,755
淨額	\$1,216,370	\$960,011

15. 員工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有關退休金之資訊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

	101 年度	100 年度
1) 服務成本	\$1,535	\$2,400
2) 利息成本	292	321
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93)	(180)
4) 本期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38	138
淨退休金成本	<u>\$1,772</u>	<u>\$2,679</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101.12.31	100.12.31
1) 既得給付義務	\$459	\$486
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495	8,994
3) 累積給付義務	11,954	9,480
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886	5,229
5) 預計給付義務	17,840	14,709
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984)	(8,823)
7)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7,856	5,886
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931)	(2,069)
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041	7,447
1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1)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7)+8)+9)+10)	<u>\$11,966</u>	<u>\$11,264</u>

(3)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折現率	1.8%	2.0%
薪資調整率	2.5%	2.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8%	2.0%

16. 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66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上述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分別為 386,666 仟股及

3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386,666 仟股及 370,000 仟股。

17.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之 10% 限額內撥充資本外，餘僅能用於彌補虧損，又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8. 保留盈餘

- (1) 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 (2)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 (4) 依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於民國 96 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6)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 93 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94 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19. 所得稅

- (1)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7%。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數，與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列明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依稅法調整後之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額	\$128,858	\$(136,092)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573	803
遞延所得稅 (利益) 費用	(142,336)	146,72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905)</u>	<u>\$ 11,438</u>

-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如下：

	101.12.31	100.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314,139</u>	<u>\$372,938</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317,912</u>	<u>\$519,047</u>

- C.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1.12.31		100.12.31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認列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0,054	\$1,709	\$9,351	\$1,590
營業證券－避險未實現評價利益	(26,559)	(4,515)	(5,118)	(870)
期貨契約利益－避險已實現	(574)	(97)	-	-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權證避險－未到期	(8,246)	(1,402)	201,338	34,22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322,591)	(54,840)	(908,697)	(154,47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未到期遞延出售損失	1,671,038	284,076	1,395,968	237,315
－未實現評價損失	132,173	22,469	552,724	93,963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未到期	(1,511,037)	(256,877)	(2,018,884)	(343,21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未到期	9,427	1,603	13,030	2,21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利益)－未到期	2,733	465	(25,523)	(4,339)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未到期	(1,065)	(181)	(93,405)	(15,87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10	189	(1,590)	(270)
連結稅制影響數	21,341	3,628	21,341	3,628
合 計	<u>\$ (22,196)</u>	<u>\$ (3,773)</u>	<u>\$ (859,465)</u>	<u>\$ (146,109)</u>

	101.12.31	100.12.31
D.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8,802	\$367,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17,912)	(519,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淨額	\$(9,110)	\$(151,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337	\$5,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5,337	\$5,218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7,991	\$6,458
	101 年度 (預計)	100 年度 (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11.02%	6.99%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87 年度以後	\$253,976	\$92,33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

20.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7,687	\$407,687	\$-	\$289,774	\$289,774
勞健保費用	-	26,827	26,827	-	19,753	19,753
退休金費用	-	17,762	17,762	-	14,239	14,239
其他用人費用	-	18,713	18,713	-	13,954	13,954
折舊費用	-	18,582	18,582	-	15,925	15,92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6,371	6,371	-	3,577	3,577

21.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1 年度					
	金額(分子)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仟股)	(分母)(仟股)	稅	稅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51,039	\$162,944	386,666	376,986	\$0.40	\$0.43

	100 年度					
	金額(分子)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分母)(仟股)	(分母)(仟股)	稅	稅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61,821)	\$(73,259)	370,000	370,000	\$(0.17)	\$(0.20)

2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照當期末減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稅後淨利，減除預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各項準備後之餘額再予提撥員工紅利，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5仟元及0仟元，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102年及101年之損益。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0元，與估列數一致。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及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因考量權證業務發行受合格自有資本的限制，除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07仟元外，餘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故無需提列相關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3.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24.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創投)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康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顧)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期貨)	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國泰臺灣貨幣市場基金等(國泰投信)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01 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1,797,618	0.17%~1.215%	\$7,040

10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746,384	0.02%~1.345%	\$-

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中1,000,000仟元，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其餘皆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國泰臺灣貨幣市場基金等 —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	\$10,000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國泰金控(註 1)	\$-	\$152,759

(註1)：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4.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100.12.31
國泰金控(註)	\$113,915	\$-

(註)：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5. 期貨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國泰期貨	\$23,560	\$28,205

本公司對各關係企業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 結算交割服務費、經手費支出及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結算交割 服務費	經手費支出	期末應付款	
國泰期貨	\$-	\$-	\$-	\$535,174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結算交割 服務費	經手費支出	期末應付款	
國泰期貨	\$-	\$-	\$-	\$454,707

7. 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承租對象	101 年度		100 年度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國泰人壽	\$23,134	\$5,853	\$20,563	\$5,182
國泰世華銀行	8,207	-	10,789	-
合 計	<u>\$31,341</u>	<u>\$5,853</u>	<u>\$31,352</u>	<u>\$5,18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8.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國泰人壽	保險費用	\$4,710	\$3,419
國泰世華銀行	其他費用	6,898	8,868
神坊資訊	寬頻服務等	9,280	10,140
合 計		<u>\$20,888</u>	<u>\$22,427</u>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51,768	\$34,10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機構	101.12.31	100.12.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u>\$1,000,000</u>	<u>\$587,900</u>

1. 上述資產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

2.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430,0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一)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二)

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8,977	\$788,977	\$266,078	\$266,0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出證券	15,569	15,569	-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43,047	343,047	58,440	58,440
營業證券淨額	5,600,586	5,600,586	2,630,361	2,630,36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21,977	1,521,977	1,362,756	1,362,756
轉融通保證金	17,757	17,757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8,997	18,997	2,078	2,078
借券擔保價款	236,893	236,893	366,228	366,228
借券存出保證金	1,658,897	1,658,897	1,990,015	1,990,015
應收款項	326,048	326,048	233,554	233,554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00,000	1,000,000	587,900	587,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8,712	578,712	581,774	581,7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1,240	781,240	773,814	773,8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	18	-
營業保證金	305,000	305,000	245,000	24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21,863	121,863	84,720	84,720
存出保證金	9,999	9,999	8,673	8,673
	101.12.31		100.12.31	
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5,540,000	\$5,540,000	\$2,290,000	\$2,29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00,000	1,400,000	1,000,000	1,0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借券－避險	287,312	287,312	374,345	374,345
應付借券－非避險	1,216,370	1,216,370	960,011	960,011
融券存入保證金	171,897	171,897	164,037	164,03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96,956	196,956	179,810	179,810
借券存入保證金	245,018	245,018	-	-
應付款項	217,289	217,289	194,518	194,518
存入保證金	106	106	106	10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買入選擇權－期貨	4,561	4,561	603	60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83,708	583,708	498,904	498,904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	1,402	1,402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638,117	1,638,117	1,426,164	1,426,1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438,853)	(1,438,853)	(1,226,103)	(1,226,10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977	3,977	302	30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者，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其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4.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

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出證券	\$15,569	\$-	\$-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43,047	58,440	-	-
營業證券淨額	5,600,586	2,630,361	-	-
買入選擇權－期貨	4,561	603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83,708	498,904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	-	1,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8,712	581,774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638,117	1,426,164	-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438,853)	(1,226,103)	-	-
應付借券－避險	287,312	374,345	-	-
應付借券－非避險	1,216,370	960,011	-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977	302	-	-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係採「二元樹狀模型法」評價。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權益證券投資，均為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故當市場產生不利因素影響時，即暴露於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本公司雖已設定停損點及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控制評估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依據各該金融商品過去期間之歷史價格估算其風險，並據以控管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分存在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徵信程序，依客戶的信用等級給

予信用交易額度，並持續評估擔保維持率，以控制極端狀況發生時的違約風險。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流動及非流動性投資)投資之交易對手皆為信用卓著國內知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並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各項金融資產均以活絡市場為主，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各項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承擔浮動利率金融負債，故並未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1. 發行認購(售)權證

(1)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u>交易目的</u>				
發行認購(售)權證	<u>\$1,960,708</u>	<u>\$-</u>	<u>\$2,334,861</u>	<u>\$-</u>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的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以經由權證與避險部位之調整加以規避，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分存在之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因權證所持有標的證券皆具有活絡市場，預計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原則上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相對較低。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9個月內，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及期貨交易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本公司避險策略之目的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分存在之市場風險。本公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表達分別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638,117	\$1,426,1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438,853)	(1,226,103)
合計	\$199,264	\$200,061

損益表	101 年度	100 年度	帳列會計科目	備註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21,667)	\$226,028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利益	依公平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出售損失	(5,950,682)	(3,910,019)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 評價利益(損失)	420,551	(595,179)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依公平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6,187,901	4,695,733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出售利益(損失)	57,002	(378,462)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損失)		
－評價利益(損失)	21,441	(4,882)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依公平價值評價	
應付借券－避險					
－出售(損失)利益	(9,286)	87,65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回補(損失)利益		
－評價(損失)利益	(28,256)	31,02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評價(損失)利益	依公平價值評價	
期貨交易－避險					
－出售損失	(623)	(229)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評價利益	-	196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依公平價值評價	
合 計	<u>\$176,381</u>	<u>\$151,861</u>			

2.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1.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 付(收取)之權 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 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117	\$ (93,127)	\$93,74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1,670	\$ (95,707)	\$93,10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399	\$170,620	\$170,611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62	\$ (51,911)	\$52,068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303	\$ (1,979,132)	\$1,999,994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755	\$863,685	\$870,35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32	\$ (12,150)	\$12,270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2	\$755	\$765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8	\$18,764	\$18,966
選擇權契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買方	73	\$363	\$318
選擇權契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	買方	334	\$1,806	\$4,243
選擇權契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	賣方	1,171	\$ (4,387)	\$3,143
選擇權契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	賣方	198	\$ (788)	\$834

100.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41	\$(31,660)	\$31,503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11	\$(39,254)	\$39,066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520	\$540,745	\$539,85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1	\$(749)	\$77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145	\$112,514	\$113,441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579	\$(818,178)	\$815,083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43	\$42,157	\$42,402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5	\$(14,907)	\$14,88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32	\$966	\$60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53	\$(647)	\$302

(1)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101.12.31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93,127	\$-
股票期貨	\$266,327	\$-
金融期貨	\$51,911	\$-
臺股期貨	\$1,979,132	\$-
電子期貨	\$863,685	\$-
小型臺指期貨	\$12,905	\$-
非金電期貨	\$18,764	\$-
臺股指數選擇權	\$7,344	\$-
金融商品	100.12.31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31,660	\$-
小型臺指期貨	\$39,254	\$-
電子期貨	\$540,745	\$-
金融期貨	\$113,263	\$-

台股期貨	\$818,178	\$-
非金電期貨	\$57,064	\$-
台股指數選擇權	\$1,613	\$-

本公司從事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係透過期貨經紀商下單完成結算，故交易相對人如發生違約，其違約損失係由期貨經紀商承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之標的資產波動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份存在之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本公司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整體而言，相關之交易雖仍存在部份不可避免之現金流量風險，但因其發生而造成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較低。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暨權證避險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項下，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因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之操作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67,622	\$166,174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99,125	35,340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13,734	32,649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14,507	25,185
小 計	294,988	259,348
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2,261	1,901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1,676	2,663
小 計	3,937	4,564
合 計	\$298,925	\$263,912
	101 年度	100 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69,140	\$37,894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113,243	26,646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5,606	8,063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10,900	16,897
小 計	208,889	89,500
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2,884	2,130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1,676	2,467
小 計	4,560	4,597
合 計	\$213,449	\$94,097

(四)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618	29.14	\$251,106	\$1,459	30.29	\$44,197
港幣	4,006	3.75	15,008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5,298	3.75	19,84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09	29.14	245,017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	29.14	2,291	-	-	-
港幣	1,703	3.75	6,380			

(五)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他業兼營期貨業者，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增加揭露本公司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註，請詳第171頁至202頁之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146,617,709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10,910,312	0.06%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1.12.31		100.12.31		代碼	項目	附註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及五	\$1,616,732	10	\$1,026,239	9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	四.13	\$5,540,000	34	\$2,290,000	21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五及十	6,012,296	39	2,735,003	25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二及四.14	1,400,000	9	1,000,000	9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二及四.3	1,521,977	10	1,362,756	12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15及十	1,706,923	11	1,534,719	13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	二	17,757	-	-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二	171,897	1	164,037	1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二	18,997	-	2,078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二	196,956	1	179,810	2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二、四.4及五	1,681,179	11	1,696,685	15	201340	借券存入保證金		245,018	2	-	-
10144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198	-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4及五	1,680,729	11	1,696,274	15
101450	借券擔保借款		236,893	1	366,228	3	201610	應付票據		387	-	-	-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1,658,897	11	1,990,015	18	201630	應付帳款		23,026	-	150,836	1
101630	應收帳款		285,200	2	47,927	-	201650	預收款項		503	-	1,163	-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	-	200	-	201660	代收款項		14,204	-	14,777	-
101650	預付款項		74,676	-	13,926	-	201670	其他應付款		87,452	1	53,068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38,533	-	31,593	-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115,005	1	185	-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715	-	154,301	1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及四.20	9,110	-	151,327	1
101810	受限資產－流動	五及六	1,000,000	6	587,900	5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129	-	51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5	578,712	4	581,774	5		流動負債合計		11,191,339	71	7,236,247	63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668	-	1,211	-							
	流動資產合計		14,745,426	94	10,598,034	93							
102000	基金及投資						202000	長期負債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30,518	-	30,518	-	202990	其他長期負債		316	-	1,797	-
103000	固定資產	二及四.7					203000	其他負債					
103010	土地		48,087	-	48,087	-	203030	存入保證金		1,545	-	1,545	-
103020	建築物		4,322	-	4,322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6	11,967	-	11,264	-
103030	設備		241,664	2	172,546	2		其他負債合計		13,512	-	12,809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8,478	-	2,357	-		負債合計		11,205,167	71	7,250,853	63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91,750	1	65,592	1							
1030X9	減：累計折舊		(213,303)	(2)	(193,077)	(2)							
	固定資產淨額		180,998	1	99,827	1							
104000	無形資產						300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2,620	-	2,620	-	301000	股本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二及四.8	13,440	-	10,079	-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四.17	3,866,660	24	3,700,000	33
	無形資產合計		16,060	-	12,699	-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四.18	291,766	2	258,434	2
105000	其他資產						304000	保留盈餘	四.19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四.9	370,000	2	305,000	3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06	-	47,706	-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10	203,863	1	159,72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307	1	158,000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	五	11,668	-	10,140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53,976	2	92,339	1
10507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二及四.16	222	-	87	-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9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四.11	256,365	2	256,901	2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5	9,469	-	(1,307)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0	5,337	-	5,21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628,884	29	4,255,172	37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	-	19	-	306000	少數股權		73	-	73	-
	其他資產合計		847,455	5	737,085	6		股東權益合計		4,628,957	29	4,255,245	37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四.12	13,667	-	27,935	-							
906001	資產總額		\$15,834,124	100	\$11,506,098	1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5,834,124	100	\$11,506,09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虧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二及五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406,592	26	\$459,000	29
403000	借券收入		3,897	-	3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82,030	5	30,316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131,547	8	-	-
421200	利息收入		112,033	7	141,184	9
421300	股利收入		229,569	15	57,432	4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60,131	4	-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	-	73,445	5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	49,812	3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十	136,103	9	416,561	26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十	298,925	20	263,912	17
424900	顧問費收入		393	-	17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6,678	2	26,655	2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106	4	41,713	3
	收 入 合 計		1,552,004	100	1,560,078	100
	費 用	二及五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0,148)	(3)	(45,342)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677)	(1)	(6,693)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78)	-	(8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84)	-	(210)	-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	-	(666,199)	(43)
521200	利息支出		(12,262)	(1)	(6,089)	-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	-	(22,217)	(1)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14,631)	(1)	-	-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78,335)	(5)	-	-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35,128)	(2)	(14,586)	(1)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6,379)	(2)	(24,485)	(2)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6,207)	-	(8,284)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2,057)	(1)	(11,541)	(1)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十	(213,449)	(14)	(94,097)	(6)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十	(310)	-	(9,845)	(1)
530000	營業費用		(913,905)	(58)	(691,575)	(44)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2)	-	-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4,489)	(2)	(15,112)	(1)
	費 用 合 計		(1,396,691)	(90)	(1,616,358)	(104)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55,313	10	(56,280)	(4)
451000/55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20	7,634	-	(16,976)	(1)
9130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162,947	10	\$(73,256)	(5)
	歸屬於：					
913100	合併淨利益(損失)		\$162,944	10	\$(73,259)	(5)
913200	少數股權淨利		3	-	3	-
	合併總利益(損失)		\$162,947	10	\$(73,256)	(5)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損失)		\$0.41	\$0.43	\$(0.15)	\$(0.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25,513	\$51,025	\$221,930	\$6,869	\$69	\$4,263,840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2,589	10,247		1	72,837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193		(22,19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386	(44,386)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176)		(8,176)
民國100年度合併淨(損)利					(73,259)		3	(73,256)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47,706	158,000	92,339	(1,307)	73	4,255,245
普通股現金增資	166,660							166,660
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		33,332						33,332
少數股權變動數							(3)	(3)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7	(1,307)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776		10,776
民國101年度合併淨(損)利					162,944		3	162,94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3,866,660</u>	<u>\$291,766</u>	<u>\$47,706</u>	<u>\$159,307</u>	<u>\$253,976</u>	<u>\$9,469</u>	<u>\$73</u>	<u>\$4,628,95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損失)	\$162,947	\$(73,2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0,763	19,946
攤銷費用	7,133	4,891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60,131)	22,21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8,838)	5,633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利益)	78,335	(49,81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369
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出證券增加	(12,884)	-
營業證券－自營增加	(2,515,655)	(1,017,853)
營業證券－承銷(增加)減少	(265,508)	429,619
營業證券－避險(增加)減少	(131,617)	316,360
買入選擇權－期貨(增加)減少	(3,958)	2,73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	(4,337)	(16,239)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減少	1,402	5,100
應收證券融資金(增加)減少	(159,221)	662,022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17,757)	-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增加	(16,919)	(2,078)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15,506	(830,374)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	(198)
債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29,334	(278,350)
債券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1,119	(1,690,688)
應收帳款增加	(237,272)	(30,8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	-
預付款項增加	(60,750)	(11,354)
其他應收款增加	(6,939)	(7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2,586	(153,6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6)	(4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增加)	19	(19)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400,000	54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減少)增加	(798)	5,89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增加(減少)	3,675	(32,019)
應付債券－避險(減少)增加	(115,289)	313,712
應付債券－非避險增加	206,280	767,140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	7,860	96,516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增加	17,145	105,366
債券存入保證金增加	245,017	-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15,545)	830,355
應付票據增加	387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7,810)	26,126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660)	301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573)	2,6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384	(16,0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4,821	(28,4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9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42,336)	146,932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增加	(1,480)	1,115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567	80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淨變動	14,268	(34,8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62,902)	37,6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增加)減少	(275,770)	35,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412,100)	(587,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837	(77,993)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104,396)	(29,7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6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7,494)	(6,670)
營業保證金(增加)減少	(65,000)	98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44,143)	(2,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8)	(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594)	(669,8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250,000	8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6
普通股現金增資	199,992	-
分派現金股利	(3)	(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9,989	840,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0,493	207,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239	818,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6,732	\$1,026,2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2,844	\$7,10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42,844	\$7,1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9,161	\$6,5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左麗玲

會計主管：吳蕙雯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0 年	增 (減) 金額	增 (減) 比例%
流動資產	12,768,982	8,594,497	4,174,485	49%
固定資產	121,973	46,341	75,632	163%
其他資產等(註)	1,251,872	1,156,494	95,378	8%
資產總額	14,142,827	9,797,332	4,345,495	44%
流動負債	9,501,555	5,528,993	3,972,562	72%
長期負債	316	1,797	(1,481)	-82%
其他負債等	12,072	11,370	702	6%
負債總額	9,513,943	5,542,160	3,971,783	72%
股本	3,866,660	3,700,000	166,660	5%
資本公積	291,766	258,434	33,332	13%
保留盈餘	460,989	298,045	162,944	5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469	(1,307)	10,776	924%
股東權益總額	4,628,884	4,255,172	373,712	9%

註：其他資產包含基金及長期投資、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受託買賣借項淨額等。

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自營業務庫存部位增加所致。
2.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業務量增相關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業務量增相關商業本票發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增加及自營業務借券交易等增加所致。
4. 股本增加，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 資本公積增加，係本年度現金增資之溢價發行逾面額之差額。
6. 保留盈餘增加，係本年度稅後淨利轉入。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係備供金融資產迴轉所致。

二、 經營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1,416,588	\$1,435,156	(18,568)	(1)
營業費用及支出	(1,287,635)	(1,526,913)	239,278	(16)
營業利益(損失)	128,953	(91,757)	220,71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457	43,334	11,123	2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2,371)	(13,398)	(18,973)	142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損)	151,039	(61,821)	212,86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905	(11,438)	23,343	204
本期淨利(損)	<u>\$ 162,944</u>	<u>\$(73,259)</u>	236,203	-

分析說明：

101 年雖有歐債危機隱憂未除，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及台灣開徵證所稅與健保補充保費等議題，對資本市場皆造成不同程度的衝擊。然而縱使風險環伺，仍可見黑暗中的一線光明，全球經濟持續溫和成長，美國消費者與企業主的信心逐漸回升，中國經濟也中止了連續七季成長率下滑的頹勢。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最後收在 7,699 點，全年上漲 8.9%，本公司持續深耕各項業務，在自營及承銷等獲利上亦有斬獲，是較去年同期成長之主因。

三、 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1.12.31	100.12.31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96	197.26	(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分析說明：

本公司 101 年度因各項業務擴大營運，相關有價證券持有部位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本年度資本支出較 100 年度略增，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些微下降。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①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88,977	\$-	\$677,742	\$111,23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為國泰期貨(股)公司，該公司近二年獲利穩定。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信用交易業務，主要係賺取融資利差，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債券業務方面因利率因素變動引發之市場風險，本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訂定部位授權額度及風險值限額，並經由停損點進行控管。本公司已配合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公司所造成之風險。
2. 本公司新加坡摩根台指期貨業務方面因匯率因素變動引發之市場風險，除審慎評估匯率之影響程度外，有關新業務新商品的開辦，均秉持適當之風險管理辦法與安控措施，以有效將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控制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3. 對利率、匯率變動之風險衡量係定期計算利率、權益證券 VaR 值係以本公司淨值之 4.2% 為市場風險限額並輔以壓力測試定期進行檢視。此外，自營、承銷業務均訂定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將本公司市場風險界定在公司能承受水準以內。
4. 101/12/28 本公司 99% 信心水準一日 VaR 值為 2,698 萬，VaR/VaR Limit 為 16.06% (VaR Limit 設定為 1.68 億，為本公司淨值之 4.2%)，101 年全年度，日風險值最高為 3,048 萬，未達淨值 2.8% 之低度風險衡量指標。
5. 依據主計處統計 101 年度國內通貨膨脹年增率為 1.9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直接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部份。
2. 證券經紀業務之融資券自辦信用交易業務客戶向本公司融資部份，目前向國內金融機構洽可短期放款資金足以支應需求，融券部份本公司除維持一定之安全庫存外亦向證金公司開轉融通戶，以解決券源缺口之交割風險。此外，本公司訂有「信用交易風險控管作業細則」作為管理之依據。
3. 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均以主管機關法令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限。本公司亦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交易額度管理辦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做為控管準則並對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額度加以管理，主要係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訂定授權額度，並進行每日市價評估，且採取必要的停損措施。
4. 為建立專業形象，本公司將持續依據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樣化的商品選擇。同時藉由動態避險部位操作以降低公司風險，並增加獲利來源。在嚴謹的風險管理機制下以及在可承受風險水準前提下提升公司獲利。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業務推動之同時會隨時搜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設有專責法務室(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提供適法性與影響性評估，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亦同時評估對財務面之影響。
2. 主管機關持續開放各項證券、期貨相關衍生性商品，增加證券商經營業務及商品範疇，促進市場自由化與多元化發展，使證券商提早因應國際化之變局。本公司亦積極參與各種新業務、新商品之承作與發行，不僅拓展業務項目及範圍，更提昇公司業務經營績效，創造獲利機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326-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面	111
目錄	112
聲明書	113
會計師意見	114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5-117
進、銷貨交易情形	118
財產交易情形	119
資金融通情形	120
資產租賃情形	121
背書保證情形	12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函

受文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控制	持有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88,462,784 股	0.81%	13,450,000 股	董 事 長 副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蔡 宏 圖 汪 國 華 張 發 得 孫 至 德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之股份	386,666,000 股	100%	—	董 事 長 獨 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朱 士 廷 黃 清 苑 郭 明 鑑 左 麗 玲 鄭 子 仁 柳 進 興 廖 鴻 輝 馬 萬 居 李 素 珠 左 麗 玲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 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 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 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 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 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及停車位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4 樓、台北市瑞光路 510 號 3、4 樓、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	99.8.1-104.6.30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23,134	正常	無
承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及停車位	台北市松江路 136 號 3 樓、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5 樓、桃園市中正路 1125 號 2 樓、台中市中華路一段 35 號 2、16 樓、高雄市中正三路 55 號 3 樓、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62 號 3 樓	99.11.1-104.10.31	營業租賃	議價	開立一年期票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8,207	正常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326-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面	123
目錄	124
聲明書	125
會計師意見	126
關係企業組織圖	127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28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129-131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33-140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41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1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函

受文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書，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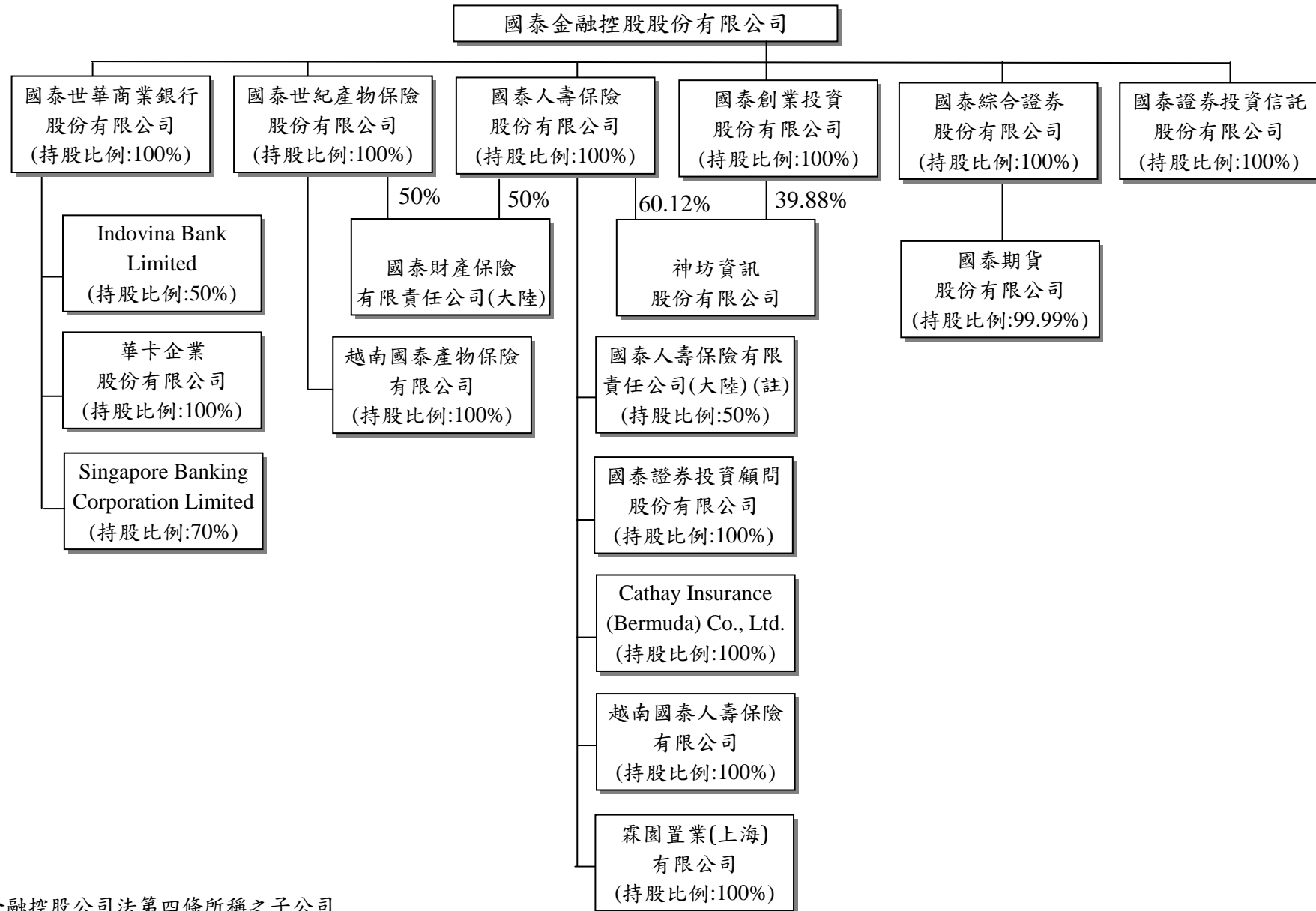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866,660	證券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3,06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52,277,026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522,950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0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8 號金茂大廈 11 樓	5,134,15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Ltd.	89.1.24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44	再保險業務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12.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2 樓	499,000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5,269,493	銀行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30,000	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650,000	期貨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1,940,080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7.8.26	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 989 號 30 樓	1,745,942	財產保險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517,502	財產保險業務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3,773,774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82.7.5	No.68, Samdach Pan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495,312	商業銀行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06,527,395 股	100%	51.10.23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3,06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27,702,586 股	100%	64.1.4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52,277,026	商業銀行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2,295,000 股	100%	82.7.1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522,950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股	100%	92.4.1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0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股	100%	89.2.1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500,000	證券投資 信託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士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董事	左麗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董事	鄭子仁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董事	柳進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董事	廖鴻輝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監察人	李素珠 (國泰金控代表人)	386,666,000	100%
	總經理	左麗玲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副董事長	黃調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政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熊明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宗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朱中原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呂偉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漢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監察人	陳楷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總經理	熊明河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副董事長	陳祖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常務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黃政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李純京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莊昭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曾文仲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陳晏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謝娟娟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監察人	陳憲着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監察人	葉國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總經理	李長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董事	蔡國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董事	呂祖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董事	張發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董事	許榮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董事	吳明洋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董事	楊紫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常駐監察人	孫榮泉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監察人	蘇錦添 (國泰金控代表人)	252,295,000	100%
	總經理	許榮賢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仁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事	胡全彥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事	劉上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監察人	莊順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總經理	胡全彥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英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江志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張錫	-	-
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董事長	徐昭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事	左焰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事	肖順喜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事	林福杰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事	吳惠斌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黃調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張發得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蔡漢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上旗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莊順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淑盈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胡全彥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鄧崇儀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瑋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黃紹洲	-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董事長	李豐鯤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憲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李孔石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李豐鯤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神坊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惠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事	吳淑盈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事	胡全彥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事	林俞禎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事	何西霖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監察人	羅莉華 (國泰創投代表人)	19,900,000	39.88%
	總經理	林俞禎	-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董自立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Pham Huy Hung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陳祖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詹義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Nguyen Van D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詹義方	-	-
華卡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陳祖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王業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賴耀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武秀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惠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朱士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張琇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鄭子仁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監察人	李玉梅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總經理	林家進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志強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副董事長	蔡漢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訓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吳俊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訓裕	-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 司(大陸)	董事長	張發得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吳明洋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陳謹洲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黃調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王健源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監察人	杜文德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共同代表人)	-	50%
	總經理	陳謹洲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秉耀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杜文德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鈺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秉耀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虹明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怡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蔡勝雄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	Kun Swee Tiong Andy	-	20%
	董事	Kun Swee Yi Diaz	-	1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70%
	董事	吳淑盈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70%
	董事	洪四全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70%
	獨立董事	Joseph Eby Ruin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70%
	總經理	洪四全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淨(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虧 (元)(稅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6,660	14,142,827	9,513,943	4,628,884	1,416,588	128,953	162,944	0.4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65,274	3,635,134,522	3,499,861,238	135,273,284	\$683,636,392	514,860	3,279,989	0.6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77,026	1,786,558,847	1,683,513,469	103,045,378	註	33,747,159	13,068,125	2.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22,950	27,271,352	22,687,183	4,584,169	11,538,906	889,032	690,635	2.74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192,472	5,352	2,187,120	230,796	174,033	178,460	0.8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315,431	283,595	2,031,836	1,111,684	310,782	277,157	1.85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5,134,155	11,480,633	9,911,581	1,569,052	2,740,637	(247,156)	(287,084)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8,565	37,906	170,659	196,961	76,795	62,811	8.97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744	130,352	28,590	101,762	305,216	(20,473)	(20,473)	(55.38)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	1,067,540	494,710	572,830	1,850,038	50,876	50,467	1.01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3,773,774	3,687,426	5,377	3,682,049	-	(32,848)	(57,489)	-
Indovina Bank Limited	5,269,493	32,373,440	26,737,539	5,635,901	註	1,021,971	399,465	-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495,312	2,279,110	1,863,451	415,659	註	135,943	6,568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2,585	22,833	39,752	342,584	2,756	2,327	0.78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3,012,765	2,231,451	781,314	103,197	(6,415)	30,632	0.47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940,080	1,705,745	320,412	1,385,333	340,863	(7,871)	(6,033)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1,745,942	2,086,052	1,485,472	600,580	855,733	(640,907)	(648,993)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517,502	435,743	57,961	377,782	114,117	(31,474)	(29,669)	-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七)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人身保險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九)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險業務。
- (十)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類電信事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
- (十一)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十二)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 (十三)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十四)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五)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財產保險業務。
- (十六)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十七)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八)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商業銀行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各關係企業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關係企業之方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士廷